## 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第 144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:107年11月15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
地 點:本部疾病管制署林森辦公室一樓會議室

主 席:邱召集人南昌 記錄:蔡濟謙

出席人員:朱娟秀委員、吳榮達委員、呂俊毅委員、李碧姿委員、

李禮仲委員、林欣柔委員、紀 鑫委員、郭雲鼎委員、

陳志榮委員、陳錫洲委員、傅令嫻委員、黃秀芬委員、

黄富源委員、楊文理委員、楊秀儀委員、趙啟超委員、

蘇嘉瑞委員、蘇錦霞委員

(依姓氏筆劃排序)

請假人員:李旺祚委員、洪焜隆委員、黄鈺生委員、黄立民委員 列席單位及人員:

長庚醫院兒童感染科: 黃醫師玉成

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:謝東穎、黃子芸、李姿頤、

林韻佳

本部疾病管制署檢疫組:林醫師詠青

本部疾病管制署企劃組:邱簡任技正千芳、張科長育綾、蔡濟謙、

林威羽

- 一、主席致詞: (略)
- 二、報告事項:

第143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: (略)

- 三、討論事項:
  - (一)個案審議
    - 1. 報告個案
      - (1) 桃園市莊○璇(編號:1769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,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,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3款及其附表嚴重疾病給付之規定,核予救濟金10萬元。

請繼續追蹤個案預後情形 1 年,並每 6 個月提會報告。

- (2)臺南市塗○翰(編號:1749)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,其症狀與預防接種 相關,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 第7條第1項第4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 規定,核予救濟金2萬元。
- (3) 新北市曾○睿(編號:1752)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,其症狀與預防接種 相關,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 第7條第1項第4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 規定,核予救濟金5,000元。
- (4) 桃園市賴○霏(編號:1774)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,其症狀與預防接種 相關,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 第7條第1項第4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 規定,核予救濟金5,000元。
- (5)臺中市潘○升(編號:1798)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,其症狀無法完全排 除與預防接種之關聯,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徵收及審議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4款及其附表其他 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,核予救濟金2萬元。
- (6) 高雄市陳○嫻(編號:1783)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,其症狀認定與預防 接種無因果關係,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 及審議辦法」第7條之1第2款規定,不予救濟。

## 2.討論個案

(1) 新竹市劉○運(編號:1756)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,其症狀認定與預防

接種無因果關係,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第7條之1第2款規定,不予救濟。

- (2) 新北市魏○恩(編號:1773)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,其症狀與預防接種 相關且致嚴重疾病,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 收及審議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3款及其附表嚴重 疾病給付之規定,核予救濟金10萬元。 請繼續追蹤個案預後情形1年,並每6個月提會報 告。
- (3) 桃園市張○姍(編號:1772)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,其症狀與預防接種 相關,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 第7條第1項第4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 規定,核予救濟金5,000元。
- (4) 花蓮縣林○淳(編號:1777)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,其症狀與預防接種 相關,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 第7條第1項第4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 規定,核予救濟金10萬元。
- (5) 新北市陳○丞(編號:1754)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,其症狀與預防接種 相關,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 第7條第1項第4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 規定,核予救濟金3萬元。
- (6)臺北市黃○翔(編號:1785)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,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,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4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,核予救濟金2萬元。
- (7) 桃園市洪○玲(編號:1770)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,其症狀與預防接種 相關,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 第7條第1項第4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 規定,核予救濟金1萬元。

- (8) 桃園市何○緹(編號:1771)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,其症狀與預防接種 相關,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 第7條第1項第4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 規定,核予救濟金1萬元。
- (9)臺北市郭○興(編號:1742)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,其症狀無法完全排 除與預防接種之關聯,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徵收及審議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4款及其附表其 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,核予救濟金3萬元。
- (10)臺南市謝○當(編號:1748)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,其症狀無法完全排 除與預防接種之關聯,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徵收及審議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4款及其附表其 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,核予救濟金2萬元。
- (11)臺南市吳○硯(編號:1762)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,其症狀認定與預防 接種無因果關係,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 及審議辦法」第7條之1第2款規定,不予救濟。 惟為釐清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,所施行之醫療檢 查,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 第7條之2第1款規定,給予醫療補助5萬元。
- (12)高雄市高○靖(編號:1775) 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,其症狀認定與預防 接種無因果關係,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 及審議辦法」第7條之1第2款規定,不予救濟。

## (二) 行政業務討論:

案由:說明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 (下稱審議辦法)修正條文內容。

決議:因審議辦法修正條文第13條就鑑定關聯性三項分類給予明文定義,並將「無法排除」改為「無法確

定」, 致影響本次會議報告個案第 5 案 (編號: 1798)、討論個案第 9 案 (編號: 1742) 及第 10 案 (編號: 1748), 爰請幕僚單位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審議辦法修正發布後,分別洽各原鑑定委員逐案審視原鑑定意見之「無法排除」, 配合審議辦法修正內容, 並簽名確認。

四、散會:下午 4 時 40 分。